

新股名稱 (中文)：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創業板股份編號：8425  
孖展融資按金：20%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0.70 – 0.80
集資淨額：	約55.2 百萬港元	每手：	4,000 股
配售：	90 % 90,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10,000,000 股	發行市值：	2.80 – 3.20 億港元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HK\$0.22 – 0.25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3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169-205頁)		
	千港元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5 年	44,455	17,923	12,131	9,832
	2016 年	45,017	21,065	12,002	9,562
	2016年8月底	18,795	10,073	2,086	922

#### 業務簡介：

興銘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1) 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2)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興銘控股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集團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採購自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供應商的設備及零部件。

興銘控股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的吊船公司。

####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02 頁。

#### 競爭優勢：

(1) 集團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品質控制，可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2) 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3) 能夠提供附帶增值服務的全面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4) 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內部員工，可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持；及(5) 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等等。

####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4-32 頁)

(1) 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項目，而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集團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2) 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3) 吊船行業屬週期性行業；(4) 吊船租賃行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集團的市場份額或租金下降；及(5) 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絕大部分將用於購買租賃所用的新型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等等。

####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0.75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興銘控股估計股份發售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55.2 百萬港元。興銘控股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26.3%(約14.5百萬港元)將用作通過購置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需零件以替換舊的臨時吊船；
- 約 66.1%(約36.5百萬港元)將用作通過購置11台塔式起重機及新聘具相關知識的人才；及
- 餘額約 7.6%(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般營運資金。

申請金額：	4,000 股	HK\$3,232.25	120,000 股	HK\$96,967.39
	8,000 股	HK\$6,464.49	400,000 股	HK\$323,224.64
	32,000 股	HK\$25,857.97	1,000,000 股	HK\$808,061.60

融資期：	2017年 03 月 03 日 至 2017年 03 月 14 日	融資日數：	11 日 或以上
截止日：	2017年 03 月 03 日	退款日：	2017年 03 月 14 日
公佈日：	2017年 03 月 14 日 聯交所網站/集團網站	上市日：	2017年 03 月 15 日

####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羅小姐/李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中銀香港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聲明

這份撮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